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TSZX-202511QT-602001001

一、招标概况

《通山县富水湖水下机器人实验中心项目土石方工程》于《2025年11月13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12月05日》在《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开标，并于《2025年12月05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山县土地储备中心》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今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泉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6843569.2100》	《6642599.5400》	《6283721.7500》
质量(如有)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也称合格）、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也称合格）、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也称合格）、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工期(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30》	《30》	《30》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姚配菲》	姓名 《唐学文》	姓名 《徐勇》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	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名称 《建筑/市政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 《鄂242242450555》	证书编 《鄂1422020202104409》	证书编 《鄂242141543550》

	号		
--	---	--	--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5年12月12日>至 <2025年12月15日> (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通山县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通羊镇洋都大道63号>

联系人:<孟涛>

电话:<15872874585>

2、代理机构:<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28号5楼（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

联系人:<周望>

电话:<18671510553>

3、行政监督部门:<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通山县通羊镇新城滨河大道73号>

联系人:<朱主任>

电话（传真）:<0715-236150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